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会审字[2016]3216号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

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会审字[2016]3216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淮汽车”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淮汽车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江淮汽车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为江淮汽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会审字[2016]3216号)签字页)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廖传宝
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
340100030036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李生敏
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
340100030026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郑少杰
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少杰
110100320029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